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9月1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獨立第三方）與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即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全部權益），以及銷售貸款，代價為5,100,000港元。

本交易已於同日完成，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且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報告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9月1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獨立第三方）與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即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全部權益，以及銷售貸款，代價為5,100,000港元。

本交易已於同日完成，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買賣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

日期：	2025年9月1日
訂約方：	(i) 買方；及 (ii) 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並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相信，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及銷售貸款。
代價	代價5,1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給賣方。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香港同類上市公司附屬公司的經調整市盈率；及(ii)本公告「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依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利潤保證	倘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稅前利潤低於1,000,000港元，賣方須按等額基準向買方償還，惟最高償還金額不得超過1,000,000港元，而買方須按正常業務運作及以正常的方式經營目標公司業務。倘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稅前利潤相等或超過1,000,000港元，則毋須償還。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賣方的保證在完成時仍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性，且並無發生任何將導致賣方違反任何賣方保證或買賣協議其他條款的事件； (b) 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香港或其他地方所有相關政府、監管及其他機構、代理機構及部門，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須作出的一切必要同意、批准、所需登記及存檔；及； (c) 自簽訂買賣協議日期起，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化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先決條件(b)不得豁免。買方可以書面通知豁免先決條件(a)及(c)。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以書面形式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則買賣協議項下各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完成：	完成時，銷售貸款將轉讓給買方。 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且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訂約方資料

賣方及本集團

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綜合印刷服務、概念創作及美術設計、資訊科技及語言服務。

買方

買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商人兼獨立第三方伍樂琪女士全資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2007年9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財經印刷服務、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服務及設計解決方案服務。該公司為聯交所的上市公司、潛在上市申請人、政府及組織、基金公司及香港保險公司提供各種服務。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44,509	39,523
毛利	15,278	13,145
稅前淨利潤	4,712	994
稅後淨利潤	4,712	994
總資產	13,033	11,156
負債淨額	(6,194)	(5,201)

在出售事項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70% 權益的附屬公司，並由賣方、陳永堅及雷綺年分別擁有 70%、25% 及 5% 權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預期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 3.8百萬元。該未經審核收益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估計得出：(i)代價 5.1百萬元；(ii) 於2025 年 7 月 31 日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權益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2.6百萬元淨負債；(iii) 於2025 年 7 月 31 日的銷售貸款約4.0百萬元；(iv) 於2025 年 7 月 31 日的非控股權益結餘約0.18百萬元，及；(v) 於2025 年 7 月 31 日，出售事項所產生的所有相關開支約0.08百萬元。將記錄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的確實金額有待審核，因此可能與上述數字有所不同。

股東須注意，上述估計僅供參考，實際收益金額尚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目前擬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為在香港的金融及資本市場的各類企業客戶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項目、增值新媒體服務及提供綜合印刷服務。本集團主要提供範圍廣泛的服務，包括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和潛在的上市申請人提供財經印刷服務，以及為基金公司和保險公司提供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服務，並正積極尋求提升其產品及服務，以提高其整體競爭力。

本集團於2020年8月收購目標公司70%股權，希望配合本集團的業務重點及未來發展策略，以擴大本集團的收益來源及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從而有利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然本集團2024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約為9.9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則約為6.5百萬元。本集團業務於2024年面臨逆境。此外，由於經濟不明朗因素，上市公司及金融機構正在減少印刷服務開支，隨著香港無紙化上市制度的擴展，本集團預期財經印刷服務市場於不久的將來將繼續萎縮。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套現其於目標公司的投資及精簡業務的機會。儘管如此，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未來出現的投資機會。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依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高於5% 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報告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16）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銷售股份的買賣及銷售貸款的轉讓
「完成日期」	指	買方與賣方在最後一項尚未滿足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同意的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代價，總計5,1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terMedia」	指	HeterMedia Services Limited, 一家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根據GEM上市規則, 為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買方」	指	Trump Ever Limited, 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獨立第三方伍樂琪女士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結欠HeterMedia的所有貸款、利息、債務及款項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3,500股股份, 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 於買賣協議訂立之時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而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1日的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i.Link Group Limited,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

「賣方」	指	HM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志明

香港，2025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志明先生、陳威廉先生及陳慧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翰霆先生、吳浩雲先生及周婉君女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刊載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最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etermedia.com」刊載。